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2〕8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城东镇经济联合总社，上坑经济联合社，葵上村老屋经济合作社，莲塘村中心屋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54.9558 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梅县区城东镇葵上村、莲塘村、上坑村。
(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GT210842)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梅县区城东镇经济联合总社，上坑经济联合社，葵上村老屋经济合作社，莲塘村中心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6.1972 公顷（耕地 2.3315 公顷、园地 5.2927 公顷、林地 37.046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5269 公顷），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8.7586 公顷。上述土地合计 54.9558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梅市府征〔2021〕74号）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2〕2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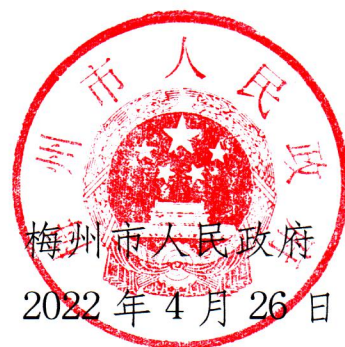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（共 15 天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[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2〕2 号]

2.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GT210842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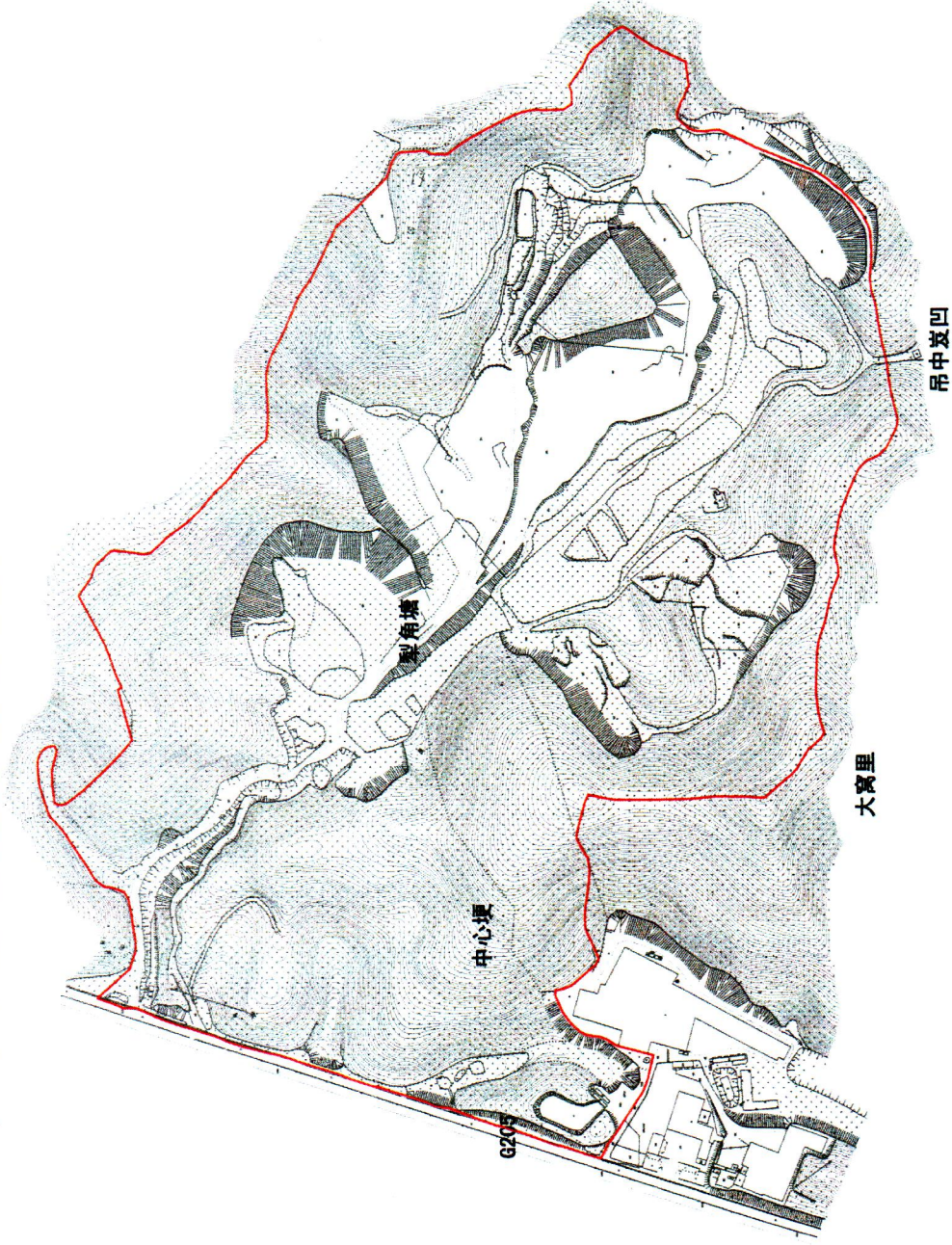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梅县区城区建设控制地带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²



红线面积: 549558平方米

坐落: 梅县区城东镇梁上村、莲塘村、上坑村



测绘员: 赵维桥
审核员: 张宏杰

1:4900

测绘编号: GT210842
测绘日期: 2021年12月8日
审核日期: 2021年12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